

# 中共六安市叶集区委办公室文件

叶办发〔2019〕26号



## 中共六安市叶集区委办公室 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六安市叶集区农业农村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区农业农村局：

《六安市叶集区农业农村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报区委、区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 六安市叶集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六安市委办公室 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六安市叶集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六办〔2019〕11号)和《中共六安市叶集区委 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关于六安市叶集区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叶发〔2019〕3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六安市叶集区农业农村水利局(以下简称区农业农村水利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第三条** 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委农办)设在区农业农村水利局,接受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的直接领导,承担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工作,组织开展“三农”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决策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等。区农业农村水利局综合办公室承担区委农办相关工作,接受区委农办的统筹协调。

**第四条**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贯彻执行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农业农村、水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区委的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农业农村、水利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 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区农业农村、水利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贯彻执行国家农业农村水利法律

法规规章，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全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参与涉农的财税、价格、收储、金融保险等政策制定。

（二）统筹推动发展全区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全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参与全区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全区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三）拟订全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以及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的有机衔接，指导促进农民增收工作。

（四）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全区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全区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五）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和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

（六）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等相关工作。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有关工作。指导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检验检测体系

和信用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业生产技术标准。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七)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全区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全区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全区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全区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承担外来物种监管相关工作。

(八)负责全区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全区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监督实施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兽药质量、兽药残留限量、残留检测方法等国家标准。组织全区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全区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九)负责全区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指导全区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依法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

(十)负责全区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全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负责实施农业综合开发、农业农村农田水利建设等项目。

(十一)推动全区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

设。指导全区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全区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二) 指导全区农业农村水利人才工作。拟订全区农业农村水利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全区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十三) 负责保障全区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贯彻执行国家水利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区水利战略规划和政策，起草有关地方规范性文件，组织编制全区水资源战略规划、重要河流湖泊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

(十四) 负责全区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区和跨区域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区域内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水资源论证、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全区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十五) 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区级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区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出区级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

监督管理。

(十六) 指导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管理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相关工作, 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管理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十七) 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 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 组织制定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 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水能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

(十八) 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重要江河湖泊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十九) 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和跨区域跨流域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

(二十) 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全区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 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 负责区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二十一) 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 指导节水灌溉

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二十二)负责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和仲裁水事纠纷,开展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的安全监管。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监督。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

(二十三)开展水利科技工作。监督实施水利行业地方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

(二十四)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区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流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二十五)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

(二十六)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七)职能转变。

1. 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农业发展质量,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2.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相关农业生产资料、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严防、严管、严控质量安全风险，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安心。

3.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加强对行业内交叉重复以及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农业投资项目的统筹整合，最大限度缩小项目审批范围，进一步下放审批权限，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提升支农政策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

4. 积极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方针，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加强跨流域跨地区水资源调配。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推动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加强河湖管理，全面推进河湖长制，维护河湖健康美丽。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加强水利政策研究，加强水利重大政策、决策部署和重点工作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强化水利信息化工作。

（二十八）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职责分工。区农业农村水利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



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区农业农村水利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2. 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农业农村水利局负责河道管理范围内开采砂石、矿产资源的监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负责河道管理范围外开采砂石、矿产资源的监管。

3. 与应急管理局有关职责分工。区农业农村水利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流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负责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和管理工作。区应急局负责指导协调水旱灾害防治工作。

#### **第四条**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综合办公室。处理机关日常工作，负责上传下达及文电、文印、信息、材料、督查、新闻宣传等工作；负责机关日常事务、考勤考核，制定机关工作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机关学习和各种会议的会务工作。主办本系统党务、党风廉政建设、纪检监察和效能建设等工作；负责本系统信息、档案、统计等工作。

负责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二)人事财务股。承单机关及所属单位的机构编制、组织人事、劳动工资、人员录用聘用、考核奖惩、职称评定、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内部审计干部职工教育和职业技能鉴定等工作，对局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和保值增值实施监督。主办本系统老干部管理、工会、妇联、团委和关工委等工作。

(三)政策法规股(行政审批服务股)。承担有关法律、法规宣传及业务咨询。负责对农业、水利政策、法律、法规、规章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行政处罚案件的审核、听证；负责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组织协调农业生产事故鉴定；承办行政应诉、行政复议答复和普法教育工作。承担农业、水利行政审批事项的办理；负责对本系统行政审批项目申请和审批材料的保管和归档工作。负责美丽乡村建设。

(四)农业及产业化股。牵头做好农业产业化发展规划，拟定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农业产业化经营；指导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基地和市场建设；组织实施农业产业化企业等级评定工作；负责农业产业化统计工作。研究制定全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指导种植业生产及结构调整，组织推广主要适用技术措施；负责农业生产情况调研，提出耕地保护、补偿和改良措施，指导抗灾救灾生产技术、编发农情；实施农业名牌战略，组织农业各产业的质量认证和名牌农产品认证工作；组织开展农业标准化相关工作。指导农业结构和

布局的调整优化；编制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 and 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负责实施农业综合开发、农业农村农田水利建设等项目。参与农业对外合作交流和国外智力引进工作；参与农业对外贸易和援助工作。

（五）农经及科教股。负责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贯彻国家惠农政策，维护农民合法权益，负责农民负担监督管理，指导扶持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农产品行业协会的建设与发展；负责土地承包、规范耕地使用权流转工作，做好涉及土地纠纷、农民负担及集体资产的信访案件及调解、仲裁工作；组织农村经济收支统计和农民收入负担情况的监测；承担区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指导乡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审计、资产管理和资金融通，办理农村土地承包、减负等事务。负责农村能源技术推广，拟定农村能源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承担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的工作；负责农村能源工程设计、施工的监督和管理；组织协调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技术指导和管理的工作；承担指导生态农业、循环农业和农村节能减排工作。拟定农业科研教育发展规划和计划；牵头开展农业技术职称评定和农村实用人才培养的相关工作；负责组织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工作；负责农业服务体系建设管理；负责农业科研项目的攻关、技术开发与示范推广；负责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运用及管理、知识产权保护和农业植物新品

种保护等工作；负责农业统计和农产品市场预测、预警，定期发布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

（六）工程工管股。拟定全区水利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编制全区专业规划和专项规划。按有关规定承办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的审核工作。指导水利建设项目合规性审查工作。组织实施中央、省、市及区水利建设投资计划，负责全区水利综合统计工作。贯彻实施水利基本建设的法规政策和质量标准，负责全区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指导全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负责水利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指导全区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及农村水电站的安全监管；负责水利科技工作，承担技术引进、技术推广和科技交流相关工作。监督实施水利行业地方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指导全区水利信息化规划、建设、管理工作，承担水利信息化建设相关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水利设施的管理、保护和综合利用，组织编制水库运行调度规程，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与划界。

（七）水保及灾害防御股。指导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承担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工作，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水土流失监测、预报并公告，按规定承担有关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查并监督实施。组织编制区级洪水干旱防治

规划和防护标准、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以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并组织实施。承担水情旱情预警工作。组织协调指导蓄滞洪区安全建设、管理和运用补偿工作，承担洪泛区、蓄滞洪区和防洪保护区的洪水影响评价工作。组织指导有关防洪论证工作。

(八) 水资源股。承担河长制有关指导协调、制度制定和督查考核等具体工作，负责区河长制办公室日常工作。承担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相关工作，组织实施水资源论证，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量分配工作并监督实施，指导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有关工作，组织编制并发布全区水资源公报。参与编制水功能区划和指导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并协调实施节约用水规划，组织指导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工作。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指导城市污水处理回用等非常规水源开发利用工作。承担跨区域跨流域水资源供需形势分析，指导水资源调度工作并监督实施，参与监督跨区域跨流域调水工程的调度管理等工作。指导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和保护，指导江河湖泊、河口的开发、治理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工作。监督管理河道采砂工作，指导河道采砂规划和计划的编制。组织拟订农村水能资源开发规划，指导水电农村电

气化、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以及小水电代燃料等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工作。

**第五条**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机关行政编制 4 名。部门领导职数：设局长 1 名（正科级），副局长 2 名（副科级）；部门其他领导职数：区委农办专职副主任 1 名（副科级）；内设机构领导职数：设主任（或股长）8 名（股级）。

**第六条**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 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其调整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3 月 31 日起施行。